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5022號

原 告 陳柏村

呂佩芸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富強律師

被 告 陳淑娟

陳淑慧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蔣宗翰律師

被 告 陳淑儀

訴訟代理人 吳志南律師

複 代 理 人 蕭凱元律師

辜柏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66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柏村新臺幣貳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呂佩芸新臺幣肆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百分之二十三由原告陳
02 柏村負擔、二十五分之十八由原告呂佩芸負擔。

03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萬元為原告陳柏村預
0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萬元為原告呂佩芸預
06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陳淑娟、被告陳淑儀及被告陳淑慧與原
09 告陳柏村均係訴外人陳輝煌之子女，而原告呂佩芸則係原告
10 陳柏村之配偶。被告陳淑娟原居住陳輝煌所有之門牌號碼臺
11 北市○○區○○街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A房屋），嗣系爭
12 A房屋過戶至原告陳柏村名下後，被告陳淑娟遂遷出該屋。

13 其後，原告陳柏村通知被告陳淑娟於民國112年3月11日將系
14 爭A屋內之個人物品搬離，並請當地福音里里長蔡岳樺到

15 場，被告陳淑娟即與被告陳淑儀、被告陳淑慧於同日17時30
16 分許到場，且以認為原告陳柏村與原告呂佩芸有未經陳輝煌
17 之授權，擅自將系爭A房屋及陳輝煌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

18 ○○區○○街00號11樓之2房屋（下稱系爭B房屋）過戶至原
19 告名下之情形，而與原告發生口角後，被告竟共同徒手拉扯
20 原告呂佩芸，將原告呂佩芸拉扯倒地，被告陳淑娟並扯住原

21 告呂佩芸之頭髮，而原告陳柏村見狀上前欲將原告呂佩芸拉
22 起時，被告陳淑儀即徒手捏原告陳柏村之左大腿，致原告呂
23 佩芸受有右頭皮及右臉頰腫痛、左膝瘀痛、頭部外傷合併腦

24 震盪、頭痛頭暈嘔吐、頸部疼痛、背痛、左膝及大腿挫傷、
25 頭髮遭扯落1撮等傷害（下稱系爭A傷害）；原告陳柏村則受

26 有左大腿瘀青之傷害（下稱系爭B傷害）。爰依侵權行為法
27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陳柏村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

28 同）30萬元、原告呂佩芸精神慰撫金90萬元等語。並聲明：
29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柏村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0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呂佩芸9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1 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

03 (一) 被告陳淑娟、被告陳淑慧則以：被告陳淑娟、被告陳淑慧
04 係因原告在未經陳輝煌之同意下，移轉陳輝煌之財產且未
05 妥善照顧陳輝煌而與原告產生爭執並進而相互推擠，但兩
06 造均有因此受有程度不一之傷害，且因被告陳淑娟、被告
07 陳淑慧並非故意傷害原告，自不構成侵權行為。又倘鈞院
08 認定被告陳淑娟、被告陳淑慧對原告有侵權行為，然因被
09 告陳淑娟、被告陳淑慧為上開行為之動機係為確保陳輝煌
10 之權益，且原告所受之系爭A、B傷害多為皮外傷，則原告
11 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2 之訴駁回。

13 (二) 被告陳淑儀則以：兩造長期相處不睦，本件事故發生當
14 時，係原告先出具難辨真偽之所有權狀，要求陳輝煌搬離
15 住所並出言挑釁後，原告陳柏村先動手推倒被告陳淑儀，
16 而原告呂佩芸則係作勢拉扯或傷害被告陳淑儀，故被告陳
17 淑儀始出於保護自身安全及為平反陳輝煌所遭受之不當對
18 待而對原告為防衛行為，故原告以此提起本件訴訟，顯已
19 違反民法第148條之規定。又因被告陳淑儀對原告所為，
20 屬於為排除現在不法侵害之防衛行為，依民法第149條規
21 定，被告陳淑儀對原告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另倘鈞院認定
22 被告陳淑儀應就本件事故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然因本件事
23 故係原告先出言挑釁，且係原告陳柏村先推倒被告陳淑
24 儀，且兩造於本件事故均受有體傷，故原告請求之精神慰
25 撫金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30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
31 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

01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02 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拉扯原告呂
03 佩芸，將原告呂佩芸拉扯倒地，被告陳淑娟並扯住原告呂
04 佩芸之頭髮，而原告陳柏村見狀上前欲將原告呂佩芸拉起
05 時，被告陳淑儀即徒手捏原告陳柏村之左大腿，致原告呂
06 佩芸受有系爭A傷害；原告陳柏村則受有系爭B傷害。又被
07 告之上開行為，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
08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9202號提起公訴，嗣被告等
09 自白犯行，本院刑事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並裁定
10 改依簡易程序，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322號判決被告共同
11 犯傷害罪，均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
12 算1日，嗣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
13 年度簡上字第4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下稱系爭刑事
14 確定判決），此有系爭刑事確定判決書在卷可稽（見本院
15 卷第13至19頁、第345至347頁）。而被告固不否認有前開
16 犯行，惟被告陳淑儀辯稱係原告陳柏村先動手推倒被告陳
17 淑儀，原告呂佩芸則作勢拉扯或傷害被告陳淑儀，被告陳
18 淑儀始出於保護自身安全而對原告為防衛行為云云。查參
19 諸臺北地檢署之勘驗報告（見本院卷第261至285頁）、本
20 院當庭勘驗事故發生時，原告陳柏村、原告呂佩芸、被告
21 陳淑慧及里長所拍攝之錄影畫面（勘驗內容如本院卷第28
22 9至315頁所示），原告陳柏村固於檔案名稱「V_00000000
23 _175304_OC0.mp4」之畫面（下稱系爭A畫面）6分48秒
24 （見本院卷第266頁）、檔案名稱「0000000000000000.mp4」
25 之畫面（下稱系爭B畫面）18至20秒（見本院卷第273
26 頁），有推倒被告陳淑儀之行為，惟被告陳淑儀係先於系
27 爭A畫面6分48秒（見本院卷第266頁）、系爭B畫面16秒
28 （見本院卷第272頁、第305頁）突然以左手拍打原告陳柏
29 村頭部、右手揮向原告陳柏村之頭部，對原告陳柏村為上
30 開攻擊行為，則被告陳淑儀既係先對原告陳柏村實施現實
31 不法之侵害行為，則原告陳柏村出於防衛之意思推倒被告

01 陳淑儀，尚難認定屬對被告陳淑儀為不法侵害行為，故被
02 告陳淑儀此部分抗辯，並無可採。至被告陳淑娟、被告陳
03 淑慧辯稱其係因原告在未經陳輝煌之同意下，移轉陳輝煌
04 之財產且未妥善照顧陳輝煌始與原告產生爭執並進而相互
05 推擠，但兩造均有因此受有程度不一之傷害，被告陳淑
06 娟、被告陳淑慧並非故意傷害原告，自不構成侵權行為；
07 被告陳淑儀辯稱係原告先出具難辨真偽之所有權狀，要求
08 陳輝煌搬離住所並出言挑釁，故被告陳淑儀所為係為平反
09 陳輝煌所遭受之不當對待云云。然無論被告所為上開傷害
10 行為之動機為何，原告既因被告之傷害行為導致其分別受
11 有系爭A、B傷害，亦即原告所受之系爭A、B傷害與被告之
12 不法侵害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
13 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14 (二) 按慰藉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
15 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
16 人及加害人之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暨其
17 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798號
18 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原告之
19 傷勢程度，並衡量兩造之身分、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認
20 原告陳柏村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原告呂佩芸得
21 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4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不應准
22 許。

23 (三)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4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25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2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28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
30 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
31 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前揭說明，原告

01 請求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
02 2年11月24日（見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2660號卷第5
03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
04 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連帶
06 給付原告陳柏村2萬元，及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7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呂佩芸
08 4萬元，及自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為無理由，應
10 予駁回。

1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
12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13 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六、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
16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目前
17 亦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必要。惟仍爰
18 依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
19 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此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24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27 書記官 蘇炫綺